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88/08-0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588/08-09 (此份逐字紀錄本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This verbatim record has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檔號Ref: CB2/H/5

2008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至4時12分舉行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逐字紀錄本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Special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Friday, 12 December 2008, from 2:30 pm to 4:12 pm

出席委員Members present: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Hon Miriam LAU Kin-yee, GBS, JP (Chairman)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Hon Fred LI Wah-ming,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Deputy Chairman) 何俊仁議員 Hon Albert HO Chun-yan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Hon LEE Cheuk-yan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JP Dr Hon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吳靄儀議員 Dr Hon Margaret NG 涂謹申議員 Hon James TO Kun-sun 張文光議員 Hon CHEUNG Man-kwong 陳鑑林議員, SBS, JP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梁耀忠議員 Hon LEUNG Yiu-chung 黃容根議員, SBS, JP Hon WONG Yung-kan,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Hon LAU Kong-wah,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Hon LAU Wong-fat, GBM,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鄭家富議員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譚耀宗議員, GBS, JP Hon TAM Yiu-chung, GBS,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Hon LI Fung-ying,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Hon Tommy CHEUNG Yu-yan, SBS, JP

Hon Albert CHAN Wai-yip

Hon Frederick FUNG Kin-kee,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克勤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梁美芬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BBS

黃毓民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WONG Kwok-hing, MH

Hon LEE Wing-tat

Dr Hon Joseph LEE Kok-long,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LEUNG Kwok-hung

Hon CHEUNG Hok-ming, S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BBS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HIM Pui-chung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Hon KAM Nai-wai, MH Hon Cyd HO Sau-lan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Hon CHAN Hak-kan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Hon CHAN Kin-por, JP Hon CHAN Tanya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Hon CHEUNG Kwok-che Hon WONG Sing-chi

Hon WONG Kwok-kin, BBS

Hon WONG Yuk-man

Hon IP Kwok-him, GBS, JP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Dr Hon PAN Pey-chyou Hon Paul TSE Wai-chun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JP

缺席委員 Members absent:

黃宜弘議員, GBS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梁家騮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Hon Timothy FOK Tsun-ting, GBS, JP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SBS, JP

Hon Starry LEE Wai-king Dr Hon LEUNG Ka-lau Hon IP Wai-ming, MH

出席公職人員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

Mr Henry TANG Ying-yen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Mr Stephen LAM Sui-lung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

Mr Ambrose LEE Siu-kwong Secretary for Security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汝樺女士

Ms Eva CHENG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列席秘書Clerk in attendance:

內務委員會秘書甘伍麗文女士

Mrs Vivian KAM

Clerk to the House Committee

列席職員Staff in attendance:

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Ms Pauline NG Secretary General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Mr Jimmy MA, JP

Legal Adviser

助理秘書長3

林鄭寶玲女士

Mrs Justina LAM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3

總議會秘書(2)6

梁慶儀小姐

Miss Odelia LEUNG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2)6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Ms Amy YU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 (2)3

議會事務助理(2)8

簡俊豪先生

Mr Arthur KAN

Legislative Assistant (2)8

主席:各位同事,現在剛到開會時間,亦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我宣布會議現在開始。

這是內務委員會的特別會議,我們今天很高興能邀請政務司司長到來與我們溝通。在邀請司長和其他政府代表進入會議廳之前,我想提醒各位同事數點。第一,今天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會在下午4時結束,即有一個半小時與司長溝通。第二,內務委員會的例會會在特別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第三,財務委員會會在內務委員會例會結束後,在下午5時加開會議,繼續討論會議議程上餘下的事項。

今天這個會議是特別會議,想發言的同事請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

現在請官員進入會議廳,他們一面進入來,我們可一面說話,以 爭取時間。

同事提問時希望能盡量精簡,我建議每位同事有5分鐘,即問和答的時間合共5分鐘,希望大家掌握時間。此外,我們將會就今天的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進行逐字記錄。

大家手頭上應有兩份參考文件,協助大家今天的討論。第一份文件是由秘書處擬備有關問責制實施情況的背景資料簡介,文件編號是CB(2)477/08-09(01)號文件。另外一份文件,關乎主要官員出席立法會會議的情況。這份文件也是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內容有關局長或副局長出席立法會會議的資料,有關文件編號是CB(3)235/08-09號文件。

今天出席這個會議的政府代表包括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歡迎你。此外,亦歡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還有保安局局 長李少光先生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歡迎各位。

我想大家也記得我們上次舉行內會時,討論過兩件事,包括泰國包機事件和"綠的"事件。同事關注主要官員和副局長問責方面的問題。此外,亦有提述問責制和集體負責制的分別。大家也關注局長不在香港時,副局長和常任秘書長之間職責的分工,以及政策局局長給予立法會事務的優先次序;是否局長不出席,副局長出席便算呢?議員提出了幾方面的問題,我在本星期一與司長會面時,亦有向他反映。司長當時已答覆了一些問題,但他也說不如直接到來跟議員溝通,所以舉行今天這個特別會議。我在此再次多謝司長。

或者我長話短說,把時間交給司長,請你先作出簡短的陳述或介紹。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多謝主席。政府有效施政其中的兩個關鍵是:制度的設計和具體的執行。在制度設計上,我們力求設計周全。而在落實和執行制度時,涉及的部門和每個公職人員,不論是政治委任官員還是公務員,都要各司其職,盡忠職守。這是基本的要求。

今天,我希望就近日因為港人滯留曼谷事件而觸發對於政治委任 制度設計和落實的一些疑慮,闡述政府的立場。

港人滯留曼谷事件引發的關注之一,是局長暫時缺勤期間的安排。

政府在2006年檢視了政治委任制度的運作,建議開設副局長職位。副局長其中一項職責是在局長缺勤期間,署任局長的職務,使有關制度更完善。

現時,有8個政策局已有副局長出任,在局長缺勤期間,由副局長署任局長的職務。至於未有副局長出任的3個政策局,如有需要在立法會大會處理任何事宜,由另外一位局長代其發言,但這並非署任的安排。

局長缺勤時,不論有否署任安排,常任秘書長都會按其職份,繼續處理有關政策局的事務和運作。

如果有副局長署任局長職務的話,他會執行局長的職責。署任的 副局長可以因應情況,向缺勤的局長匯報和請示;如有需要,亦可向 相關司長匯報和請示。視乎情況,署任的副局長、缺勤的局長、甚至 相關司長都可能需要承擔政治責任。

如果沒有副局長署任局長職務的話,常任秘書長可因應情況,向 缺勤的局長匯報和請示;如有需要,亦可向相關司長匯報和請示。常 任秘書長及其他公務員需要承擔其分內的責任,但並非政治責任。

可以說,局長暫時缺勤期間,在制度上有適當的安排。

今次事件另一個關注點是主要官員的政治責任問題。

自從2002年實施政治委任制度以來,特區政府的基本立場一直 是,政治責任由負責相關政策範疇的主要官員承擔。公務員同事有他 們的行政責任,他們須按照政府既定政策及法律辦事,工作必須恰如 其分。但根據政治委任制度,最終仍是由政治委任官員就其政策範疇 承擔政治責任,這一點是十分明確的。

今次處理港人在曼谷滯留一事,並沒有顯示政治委任制度存在問題。首先,保安局局長在外訪期間,一直與局內官員保持溝通接觸,掌握最新情況。事件引起滯留港人不滿及社會輿論批評,是凸顯了有關處理滯留外地港人的機制有不足之處;而政府評估形勢和採取的方案,與公眾的期望存在落差,我們亦承諾就此作出檢討和改善。

其次,保安局局長公幹回港後,出席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時,已經表示他就此事承擔責任,並向公眾致歉。我亦已再次向市民致歉。這樣體現了政治委任制度的問責精神。

有部分議員亦關注,近日在處理新界的士收費調整的申請時,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的角色問題。在這裏,我要清楚說明,當日副局長在接到梁耀忠議員轉達的會面要求後,已即時與同事商討。副局長已作出適當的處理。我們認為,由於政府專責處理的士事宜的同事一直與各個的士團體有密切的溝通,亦清楚瞭解業界不同的訴求,在當晚和之後繼續由專業同事進行這種溝通,最有利於推進處理加價申請的工作。整件事的處理與政治委任制度的落實並無牴觸。

我想強調,即使處理港人滯留曼谷事件有改善空間,但這是個別的事件,相關的主要官員亦承擔了相關的政治責任,體現了問責精神, 與政治委任制度的原意和設計是一致的。

我重申,特區政府會按照現時的政治委任制度,繼續問責,更好 地服務市民。

多謝主席。

主席:好,謝謝司長。

湯家驊議員:司長可否把那份講稿給同事看看?

政務司司長:可以。

主席:先是葉國謙議員,然後是湯家驊議員。

葉國謙議員:多謝主席。聽過司長所述後,我覺得在這個過程中,李少光局長其實已公開說過他會對此事負責,但是,接着司長就這件事向傳媒演繹的過程中,說是集體負責。在問責制和集體負責這點上,究竟集體負責抑或是在問責制中,李少光局長要對包機事件全盤負責呢?在這點上,我剛才聽司長談這方面的問題,未能在這點上讓我清晰知道究竟是集體負責,抑或是問責制的問題。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其實我在講稿的第13段內說過,不過或者我再說一次。 首先,我當天所說的話是集體決定,整個團隊負責。我指的是在12月 1日,政府高層就派出包機事件作出決定,這是經過集體討論後所作出 的決定。而在處理滯留曼谷港人的事件上,有一個團隊,即包括幾個 負責處理的有關部門。關於在問責制下到底由誰負責的問題,我們的 立場是非常清晰的,即是由相關的主要官員來承擔政治責任。在這事 件上,保安局局長亦公開表示承擔責任,我自己作為政務司司長,保 安局是在我的範疇內,我同樣會承擔責任。

主席: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如果是集體決定便要弄清楚,如果是集體決定,而這個決定是錯的,我根本不知道有多少人坐下來作出集體決定。但是,這件事本身是保安局的事,即是說由李少光局長負責,那麼,這項集體

決定錯了之後,究竟由李少光局長負責,抑或由整體參與集體決定的 人全部"預飛"?而他們要負責,最主要的人可能是司長,最後是否要向 司長問責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首先,我們在12月1日當天集體討論過整件事,然後才作出決定,所以,這項決定是經我們集體討論後才決定的。但是,在整體問責制度中,我們其實是很清楚的,即是說每個局長要負責其政策局內的所有事情,無論是甚麼事件,總之在其政策局以內,便由該政策局局長負責。保安局局長當天亦很清楚表達了這方面的意見。我想可能引起混淆的是,其實有一些.....為何我當天要再說一遍這種說法呢?其實主要是因為保安局是在我的政策範疇下,即在我統籌的範疇下的其中一個局,所以,我亦同樣負起政治責任。

主席:湯家驊議員。

(有議員要求主席讀出議員提問的次序)

主席:我現在不能讀出來,因為並非只按照議員按下要求發言的按鈕的先後來排次序,還要按黨派及個別議員過去曾提問的次數。所以,我現在只可以說我會請一位同事發問,然後說出下一位,因為我可能會調動後面的次序。湯家驊議員,然後是謝偉俊議員。

湯家驊議員:司長,我只想問一問你,自從所謂問責制第一次在董建華時代推出時,一向的內容其實也是混淆不清的。第一,香港市民一向不能問清楚究竟問責制是主要官員向特首問責,還是主要官員向特首問責,還是主要官員向特首問責,還是主要官員向特首問責,還是主要官員向特首問責,還是主要官員向特首問責,可民看得清清楚楚究竟有關的着陸點在哪裏。所以,當這事件發生時便更加引起混淆,因為如果你記得清楚的話,在一開始時,李少光局長一落機便說沒有人須要負責,第二天他到立法會時卻說由他負責,再過一天後,可是與集體負責。這令香港市民、報章有很多討論。司長,時至今天應兩星期後,你才到立法會解釋清楚你當天的言行,你覺得其實是不應該早些向市民澄清問責制混淆不清的地方呢?你是否應在當時立即解釋清楚為何說是集體決定、集體負責制呢?

主席:好,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今天是應立法會邀請出席這個委員會會議,就 問責制及這兩件事作說明。所以,這是第一個機會。不過,我亦不認 同你說問責制是不清晰,其實問責制一直是非常清晰的。所以,我現 在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說明白,在問責制設計時,其實已說明得很清楚,Stephen。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的問題並非要局長解釋清楚,因為這個制度是特首提出的,我相信特首是最清楚的,不過,特首不到這裡講解。我覺得你剛才的答案是很難接受的,你的意思是否說如果立法會不問你,你便不會說了?如果你不說,香港市民、傳媒便會繼續推測究竟所謂集體負責,是否等於問責制已名存實亡?你會否對此作解釋,你是否這個意思?你覺得你自己有沒有責任?其實我不應問你的,特首應有責任即時出來澄清,為何香港市民當時覺得如此混淆不清,如此擔心我們其實沒有問責制呢?你一定要等到立法會問你,才願意出來解說。

主席:司長,你只須代表自己回答,無須代表特首回答。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認為制度上是有適當的安排,我請Stephen說一說制度。

主席:簡短回答,好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主席,其實.....

湯家驊議員:主席,我不是問制度,我是問香港市民如何理解。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是否應一問一答呢?

主席:局長請你盡量簡短,好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在2002年開始推行政治委任制度後,我們的司、局長同事當然要向特首就我們的工作負責。但是,特首是帶領我們整體主要官員團隊 —— 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三條是這樣說的 ——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亦即包括向香港市民負責。所以,在這事件發生後,保安局局長回來後翌日已到立法會解釋,亦承擔了政治責任。而司長亦在翌日向市民大眾表示特區政府就此事致歉。所以,我們的制度是明確的。

湯家驊議員:我的問題是這個制度其實是否有混淆不清的地方。司長似乎說到這幾個星期的報章、輿論和市民感到彷徨失措,完全是我們

自己愚蠢。政府方面是很清楚的,全港市民才不清楚。不過,不清楚不要緊,立法會叫你到來說,你才會說,你的態度是否這樣呢?你是否覺得其實當天應即時出來澄清,你是否說錯話呢?如果是,便不怕承認。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剛才回答葉國謙的問題時已說過,我當日所說的是集體決定、團隊負責。

湯家驊議員:我的問題是當我們香港市民、傳媒聽到這番話,他們有很多揣測,覺得其實這個問責制是否已名存實亡。你也有看報章,你也在香港居住,你也知道發生甚麼事,你也聽到我們的電台phone-in節目不斷討論這個問題,你為何不出來澄清?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認為香港有言論自由,所以各位所作的揣測, 我是不能防止別人揣測,但我很高興今天有這個機會跟大家說清楚。

主席:謝偉俊議員,然後接着是黃毓民議員。

謝偉俊議員:多謝主席。我想稍為轉一轉討論的焦點,就是關於旅遊界方面的問題,因為這件事,即關於香港市民滯留泰國的事件,嚴重影響旅遊界的運作情況和市民對旅遊界的信心。就這方面,政府曾表示已經設有機制,即當遇到類似事件時,已經有既定政策和機制處理如何撤僑的問題。但是,其後發覺可以說是完全沒有這個機制的,就這方面,我覺得當局有需要急切檢討一下。

其次,由於發生這些事情時,恐怕不是一個部門能夠馬上處理, 而是應該跨部門處理的。這方面更可能牽涉司長,也要有一個機制, 將來發生類似事件時,尤其是現在,似乎在海外發生政治、騷亂事件 的機會越來越多;在這種情況下,更需要預先有一個良好的安排和機 制。

第三,我覺得今次事件除了政府外,其中犯上的一個最大錯誤,便是沒有好好地諮詢或利用旅遊界現有的機制和資源,包括現有的旅遊業議會(TIC)的功能,因為TIC的功能不應只是照顧那些旅行團的旅客。事實上,它有足夠條件、人力和物力,照顧所有的香港旅客,包括今次安排撤僑方面,假如當局能夠預先跟較為熟悉旅遊界的人士——不是保安局局長的朋友——而是真的能夠處理這些問題、慣做

前線旅遊工作的有關人士或機構,事實上,在安排飛機從香港飛往泰國方面,可以安排在香港滯留的泰國旅客上機,而無需以"空機"或"吉機"前往泰國,浪費香港的資源。

另外,抵達後的安排也是非常混亂的,如果能事先安排有關航空公司、旅行社做一些前線工作的話,事實上,可以組織得更好,而且無需包機,只需包位,甚至乎只要利用少許關係 —— 我們不是好像局長所說般,要用共產的方式 —— 事實上,政府作為香港一個如此具影響力的架構,甚至是最有影響力的架構,可以令香港的航空公司絕對樂意安排,免費作出一些撤僑的行動,而無需每每動用我們納稅人的金錢,運"吉機"回來。在這方面,我希望有關當局重新檢討有關機制,並好好地利用業界現有的架構和人力資源,做好這件事,希望保安局局長可以就這方面稍作回應。多謝主席。

主席:你的問題有少許涉及司長,不如先讓保安局局長作答,然後留一些時間給司長,讓他說明會否更高層地統籌這些撤僑行動?請保安局局長先作答。

保安局局長:多謝主席。我們其實是有一個機制的,我們在2007年11月 已公布一份文件,名為"香港境外緊急應變行動計劃",大家在我們保安 局的網頁上也可看到這份文件。

當然,在今次事件中,我們看到現有機制確有一些不足之處,好像謝偉俊議員所說般,我們一定會檢討,我們也多謝謝議員向我們提供了不少意見,我們將來檢討時會一併處理的。

其實,我們當日曾經向旅遊界的代表尋求意見,事發後,我們保安局在處理這些境外滯留人士、如何協助他們方面,是一個主導的政策局。除了我們以外,也有其他同事共同坐下來開會討論,其中包括入境處、新聞處的同事、運輸及房屋局,以及旅遊事務署的同事,不是保安局去找他們,通過與旅遊界相熟的同事在這方面參與和提供意見。所以,我們評估了當時有多少名香港旅客滯留。我們經過旅行社、航空公司和旅遊界的代表,大家共同評估過,當時大約有2000名旅客滯留。

後來,我們決定邀請一些航空公司立即派機前往。那數天,即28日至30日那數天,我們安排了不少於8班航機前往芭堤雅,當時這數班航機的機位約有2000人,根據我們最初的評估,是足夠的。但是,當然,我們發覺評估、判斷是有不足的。當然,我們將來整體檢討事件時,我們會完善現有的機制。多謝主席。

主席:司長是否有補充?

政務司司長:我只是補充一點,就是局長剛才所說的檢討,他寫好報告後便會交給我,我們屆時會跟局長再磋商,如何能夠進一步完善處理港人滯留外地的機制。

主席:好,黄毓民議員,然後何秀蘭議員。

黃毓民議員:主席,其實,今天司長和3名問責局局長來到這裏,我不知道他是想回答問題,還是再一次譽揚所謂的問責制。問責制對於很多立法會議員,或者外面一些政治評論員或知識份子來說,其實都是劣評如潮的。根本的問題是,如果你問我,我day one便已經反對這個問責制,因為這個政府並非由我選出來的,行政長官的得票低至......我的零頭也比他多,對嗎?他既非由我選出來,他搞出一個政治任命制度,荒謬得不得了。

我記得在2001年,董建華在施政報告中提到問責制的時候,林瑞麟的上一任 ——當時是由孫明揚擔任憲制事務局局長的時候 ——找我討論了一會兒,我告訴他這個問責制是一定不行的。接着沒多久,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便約了數位政治評論員,包括小弟跟他討論,我告訴他一個故事,但不知道他是否聽得明白,我說基本上,這個制度就是"老董"廢政務司司長的武功,因為前面有一個陳方安生"篤口篤鼻",董陳不和,所以才有這個因人而制宜的問責制。所以,其基本動機是很壞的,所以一定"瓜得"。我便說:"司長,推行這個問責制,是要廢你武功!"他立即拍檯,把我罵得"狗血淋頭"。事後證明,曾蔭權便變成"曾無權",對嗎?今天輪到唐英年坐在這裏,他也一樣被曾蔭權這個獨權行政長官廢他武功,對嗎?

我記得數年前,我在有線有一個節目名為《歷史幾狼都有》,不知道你有沒有看過這個節目,後來還出了書。說到明太祖朱元璋的時候,我便引用了黃宗羲《明夷待訪錄》的《置相》篇一句說話來評論整個明朝,究竟270多年的黑暗統治,最大的問題是甚麼呢?黃宗羲在《明夷待訪錄》的《置相》篇內說:"有明無善治,自高皇帝廢丞相始。"我以為這是我獨得之見,想不到看到練乙錚——即現在的《信報》總編輯——有一本書,他以前是中央政策組的全職顧問,參加七一遊行等九十多樣事情後,當然被人"搞掂了",對嗎?他現在繼續做他的評論員。他寫了一篇文章,又是引用這句說話,裏面很深入分析這個高官問責制失敗之處,主要是令到公務員離心離德。我說這個故事……我當時也有告訴"煲呔",不過他"懵懵哋",他只懂得拍檯罵我:"甚麼你也說不對,黃毓民!"這樣,OK?這樣當然是不歡而散,老兄。其實,我真是"點醒"他。其實,他自己也知道,因為我"踢爆"了他沒有權,他當時在"老董"底下,即2003年當清潔大隊長,多麼淒涼呢?他當時跟我們多麼的親近,而且與"大班"特別親近,對嗎?

今時今日,你唐英年走入這間房,在這裏說問責制,看到你這疊東西,我便"火滾",又是說那些東西而已,由頭至尾也不work的,我告訴你,我另一本書又分析香港這種......唉,很難說,真的沒有辦法,

比殖民地還要差,我寧願好像以前殖民地般,擅專統治、行政主導, 公務員做得很開心、有效率,沒有你們現在那樣一塌糊塗,還要上層 "鬼打鬼",對嗎?爾虞我詐、各懷鬼胎,你看看梁振英一樣"颵"你,劉 江華這個"哨牙仔"多麼大膽,對嗎?說感到羞恥。你是整個政府的一部 分,老兄,你們真的搞到"亂晒籠",我們當然覺得很好笑,老兄,對嗎?

這一段話說些甚麼呢?我這本書名為《歷史幾串都有》,這是另外一本書,又是說歷史的,十大權臣,回去看一看吧,我告訴你,裏面提到林瑞麟的。我說"帝皇統治結束"——這是我自序中的最後一段——"專制遺毒未清,奴才思想陰魂不散,當下中國仍然是寡頭獨裁統治,一國兩制的香港一樣是奴才當人才用,人才當奴才用,沒有人民的背書,只靠北京爺們的欽點,行政長官還不是奴才一個?"行政長官是奴才,他的"覗"就是奴才的奴才,對嗎?你可以不回答我,剛剛5分鐘。

主席:我責任上也要請司長......如果你想回答,你是有機會回答的,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整個問責制是經過多番研究和討論才形成的,在2007年時,也進一步完善了,所以我們覺得制度是完善的。

主席:好,謝謝,接着是何秀蘭議員,然後是何俊仁議員。

何秀蘭議員:好的,謝謝主席。這個問題,我要特別向司長提問,司長剛才讀出的講稿,所說的制度也尚算清楚,問題是那些事情沒有發生過。李少光局長不在香港,根據剛才的講稿,即是由副局長,或者是常任秘書長來做。那麼,我想問司長那數天做了些甚麼?第一,你何時開始參與這件事?

第二,常任秘書長有否向你求救?當她的局長不在時,她有否跟你討論應該怎樣做?或者這數天你看到他們弄致"一鑊泡",你自己有否看電視,有否主動問常任秘書長,你想她怎樣做?制度是有寫出來的,但沒有發生過,還是要待至李少光局長回來,剛剛落機多說了數句話"火上加油",然後才開始安排包機。這個所謂制度,其實是"空"的。

所以,司長,真的要問你,制度是有的,但官員也不能急民之所急,那數天局長缺勤,不在香港,他對上的你(即是政務司司長)做了些甚麼呢?以至特首,他作為整個行政班子之首,他自己也要負責的。我希望整個行政班子要留意......不論他是因為能力、權力或其他,當他 "搞唔掂"的時候,缺勤局長的上司便要馬上出現的。那麼,司長你是否覺得你只是在這裏說對不起,只是在這裏道歉,便可以解決這個行政系統上的缺失呢?謝謝主席。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何議員可能把日子混淆了,或者我提醒她。我們在12月1日(星期一)決定派包機接送一些滯留在曼谷的港人,因為當時我們評估過形勢,憂慮情況會惡化,而且我們接濟一些滯留外地的港人時,在制度上是有所不足。所以,基於這兩個原因,我們在12月1日決定派包機接回他們。當時保安局局長是尚未回港的。所以,我剛才在講稿中已經相當清楚地說明,保安局局長一直都與局內人員保持聯絡,我也有關心事件。或者我請保安局局長補充。

主席: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12月1日這個日子,我們很清楚記得,那天,我猶記得我們到禮賓府與特首一起吃飯,大家把這個問題一起捧上"食飯檯",詢問行政長官。當日,確實是作出了決定,但我剛才提問的是,星期日呢?星期六呢?大家有否看電視?特首和司長有否立刻走出來,跟常任秘書長瞭解事情應該怎樣處理?為甚麼不可以早些處理呢?主席,我請司長不要只是跟我說12月1日局長回來了沒有,我問的是在局長缺勤的時候,司長 —— 據我理解,他應該會看電視吧? —— 看到市民在那裏滯留,應該會動心吧?應該知道自己有責任要做的吧?那數天,他有否參與過呢?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請保安局局長回答。

何秀蘭議員:為甚麼司長不回答呢?局長那數天也缺勤。

主席:或者保安局局長先回答,如議員不滿意他的答覆,再請司長補充。

保安局局長:其實,常任秘書長一直與我保持聯絡.....除了常任秘書長,局內同事也一直用短訊,甚至電話跟我聯絡,所以我一直知道事態的發展,以及他們所採取的行動。所以,不可以說我們的常任秘書長沒有一個政策局局長向她作出指示。

在那段時間,我一直知道事情的發展,所以常任秘書長沒有需要直接找司長。當然,司長是知道、瞭解事情發展的。到了星期日,我們覺得事態的發展有惡化的趨勢,在泰國,特別是曼谷的政治形勢出現惡化,有些爆炸事件等,而且我們看到.....甚至星期日的包機回來

後,我們計算過,應該已經差不多把所有人接返,但我們發覺還有些自由行的旅客未能回來,所以在星期一,即12月1日 —— 我當時尚未回來,我還在日本 —— 我清晨時分致電回來給常任秘書長,叫她請示政務司司長那天早上開會,立刻討論是否需要派出包機。12月1日早上,常任秘書長前往見司長,司長當天早上立刻召開了一個跨局、跨部門會議,並在那個跨局、跨部門會議上決定包機,這便是事情的發展。

主席:何俊仁議員,然後......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的問題是為甚麼在局長缺勤期間,司長在香港看到"一鑊泡"也沒有主動參與?

主席:司長有沒有補充?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在發言稿內,基本上已經說過這個情況,我不再重複。

主席:好,何俊仁議員,然後譚耀宗議員。

何俊仁議員:唉,主席,在局長和司長就這事件致歉的時候,仍然不斷提着集體負責制、有一個會議的決定,跟着又提到有些機制的不足,言下之意,好像錯就是錯在這些集體決定;錯在於機制過時,現在道歉好像是迫不得已,無可奈何般。實際上,從剛才局長的發言中,我們仍然是不太清楚的,我想知道他說集體決定的同時,其實最後由誰拍板呢?

我想問一個簡單的事實。其實在這數天裏,從星期五到星期一,或者星期四到星期一這數天裏,局長在外訪時,一直仍然知道發生了甚麼事情,也有跟官員電話聯絡,但我想問,不派出包機這個決定是否由你作出的呢?如果你要作出一個與會議決定相反的決策,是否最後你的決定是凌駕性,可以立刻執行的呢?我想知道情況是怎樣的。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剛才發言時也說過,我一直也知道事態的發展。 局內和我本人也沒有抹煞包機的可能,我們一直沒有說過不包機。但 是,根據同事當時手上所掌握的資料,並且與航空公司溝通後,發覺 可以安排好幾班專機。而根據同事所計算的數目,應有足夠機位接載 滯留的香港人回港。我們現在事後看回頭,當然當時的判斷是有所不 足,我們沒有預計那些持有國泰機票而並非滯留的香港人。由於這樣,到我們事後在星期六、日發覺在這方面有所不足時,我便指示常任秘書長請示司長,討論包機事件。

主席:何俊仁議員。

何俊仁議員:局長剛才仍未答覆我究竟當時由誰作出最後決定,暫時不派包機。

主席:局長。

何俊仁議員:這點很重要,為甚麼呢?因為局長似乎說……因為當時的信息非常混亂,其中一件令香港市民最反感的事,便是你們當時以技術理由說不能派出包機。你並不知道究竟有否向你提供升降時段、當地政府是否批准等。但是,其他地方、周邊地方全部派出包機,而一些香港航空公司一樣派出專機。所以,其實市民最反感的是,負責出來見記者的官員並沒有說老實話。很多市民甚至向我投訴,當時其中一位公務員更有點嘻皮笑臉,並沒有感受到當時有很多在曼谷的市民正在水深火熱之中。大家非常擔心他們日後的環境是怎樣?是否安全?這並非兩、三天的問題,而是不知道要等多久的問題。所以,這牽涉我為何要問局長是否由你作最後決定,我想指出的是整個制度,你現在仍沒有反醒弊處在哪裏。

所以,如果你沒有反醒弊處在哪裏,你剛才的道歉並不衷心,不是真正的道歉,因為你沒有找出錯在哪裏。今天司長的講稿並沒有解決錯的地方,作決策的人一定要掌握事情的脈搏,能掌握整個時局。如果你不在,便要把權力交給別人,不要遙遠控制。因為如果遙遠控制,你拿個blackberry是無法能充分知道正在發生甚麼事。你沒有討論,你不知道原來我們周邊的地方全部也派出飛機,你更不知道原來有很多數字是沒有預計在內,包括自由行的人,這點牽涉到制度的問題。而且,你為何不願意把權力放出來呢?你不願意把權力放出來呢?你不願意把權力放出來呢?你不願意把權力放出來照你自己是否也是造成最大錯誤的地方?而公務員只記掛着機制,按照機制行事。你是局長應有判斷,而且你應把心放在當時那些人的處境上,你應身同感受,這樣就不會作出這樣錯誤的判斷。

主席:好了,沒有甚麼時間給局長,不過局長也要作答。

保安局局長:主席,我非常同意何議員說,在處理香港人在海外遇到困難時,無論是我們的問責制官員或公務員,整個政府團隊都應與市民感同身受。在整件事件中,我剛才也說過是做得有所不足的,所以我同意何議員的話,我們瞭解到我們在某些事情上可以做得更好,而我向市民的致歉是真誠的。

主席:譚耀宗議員,然後王國興議員。

譚耀宗議員:主席,我想在處理港人在曼谷滯留這件事上有兩個因素,不知道日後在檢討時是否也會考慮。第一個因素,因為保安局沒有副局長,因而在局長因公出外時,變成可能沒有副局長,這會否造成這次問題的出現呢?此外,在這些沒有副局長的政策局內,當局長不在時,常任秘書長今後是否應要負起主要責任,這點是否應要更為明確呢?

還有一點,雖然現時有甚麼重大事情出現時,局長一定要承擔政治責任。但是,很多時候,在我們現行的法律中,其實局長沒有真正的權力,譬如與入境事務有關的事情,便應是入境處處長的權力範圍,局長在法律上沒有這方面的權力。在這個時候,他要負政治責任,這方面又如何理解呢?

主席:局長。

保安局局長:我回答譚議員的問題,不論局長是否在香港,我們公務員團隊包括常任秘書長,在執行政策時,在行政上是一定有責任的,即如果她根據政策來實施,她做得好或不好,也有行政上的責任,因為常任秘書長是我們最高級的公務員。

但是,畢竟整個政策局政策的政治責任,一定是由局長承擔,這便是政治問責的精髓。所制訂的政策是好還是不好,或者所制訂的措施是好還是不好,均由公務員團隊執行。如果執行出來的效果令市民覺得與他們的期望有落差,有關的政治責任均由局長承擔。

你第二個問題是關於行使法定權力方面。局長確實有制訂政策的權力,但卻沒有執行的權力。譬如我轄下的數部門,我沒有警察拉人、入屋調查的權力,這是一定要靠公務員來做。如果公務員在執行政策時的行動有所偏差,便要看看是他們的個人行為,抑或是我所制訂的政策不好。如果是個人行為,公務員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機制來評核,甚至就公務員做得不好的事情處分他們。有時候,如果公務員犯法的話,更會被捕,有時候也會接受紀律處分。我們是有一套行之有效的機制的。

在政治層面上,政治責任便一定是由政治問責的局長承擔。在行政上,如果真的有所疏忽,我們的公務員團隊也有行之有效的評核機制。

主席:譚耀宗議員。

譚耀宗議員:我想追問在這次事件中,局長會否認為如果真的設立副局長,便可能會避免類似事件發生呢?

主席:請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其實整個問責制在2006年檢討,接着在2007年提出擴展這個制度時,其實正正是把制度進一步完善,所以在現行制度上,如果本身有副局長的政策局遇有局長缺勤時,便由副局長署任,亦即"頂上",然後他會負責整個政策局。而作為署任局長,便會負責整個政策局內的一切範疇。現時只有3個局仍未有副局長,但職位已開設了,我們仍會繼續物色合適人選來擔任副局長。

主席:好的,接着是王國興議員,然後是梁耀忠議員。請王國興議員。

王國興議員:多謝主席。在這次包機事件中,我希望政府能虛心地汲取教訓,總結經驗,把問責制進一步完善。我提出的問題亦是希望政府能進一步完善問責制。

這次包機事件涉及所謂問責的問題,我希望政府說說問責的問題。在政治責任方面,司長已道歉,局長亦已道歉。除了道歉之外,在政治責任上還有甚麼級別是你們會考慮的呢?我看過整份守則也沒有這樣的內容。這是第一個問題,如果今天沒有答案,你們回去研究一下。

第二個問題是,在保安局局長處理這次事件方面,我覺得他在海外,仍然24小時跟蹤着部門的事情,我覺得他其實也非常辛苦,因為我在事後也當面問過局長為甚麼會這樣?即是說需要解決的問題,一定是保安局真的要設立副局長,否則,我相信即使李先生24小時不睡,也不是辦法。我想問司長何時才可以解決此項必須解決的問題?因為即使未能聘任保安局的副局長,也要有人處理局長的工作。如果他身在香港便可以全方位觀察着政治情況和局勢,作出政治判斷,始終比遙控好。何時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呢?

最後一個問題是問保安局局長何時才能提交包機事件的檢討報告?

主席:首兩個問題由司長回答,最後一個問題由局長回答。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先回答。我在開場白中曾說過,在局長缺勤時,不論有否署任安排,常任秘書長都會按其職份,繼續處理有關政策局的事務和運作。保安局的情況是沒有副局長,如果沒有副局長署任局

長職務的話,常任秘書長亦可以因應情況,向缺勤局長匯報和請示,如果有需要,亦可向相關司長匯報和請示。常任秘書長和其他公務員須承擔其份內的責任,不過並非政治責任。所以,其實在制度上,在2007年推行第二層和第三層政治委任官員時,我們已進一步完善了制度。

我們現時說的檢討,其實是檢討我們在港人滯留外地時的處理機制,我稍後會請保安局局長就此點作出補充。

就你最初的問題,在問責制團隊之下,如果發生任何事情,在政策局方面,便會由政策局局長負責,司長亦可能需要同時負責。但是,在政治委任制度中,問責的方式一是出來道歉,正如我們所做;否則,便可能是請辭。

主席:好,局長。讓局長先回答,好嗎?局長。

第二,如果將來真的要大規模把滯留在外國的港人接回港時,我們是否應要與中央政府有所協調。我們這次看到中央政府在29號也出機到芭堤雅接載中國公民回內地。如果將來再有牽涉到內地中國公民和香港市民的情況時,我們可否與內地建立機制,採取聯合行動。在這方面,我初步與外交部聯絡過,他們非常正面,所以我遲些派入境處處長上去與外交部開會,看看如何落實這項機制。

在我們將來的檢討報告中,也會包括這樣的選擇。我這份報告會 首先向司長提交,在司長過目後,我們可能也會把它公開,或上載在 我們的網頁內,我或者也會向保安事務委員會再作報告。我現在暫時 不能說1個月或多少時間,因為我仍然要再與外交部聯絡。多謝主席。

主席:梁耀忠議員,然後是潘佩璆議員。

梁耀忠議員:主席,司長剛才說李局長回來後便已向市民道歉,司長剛才亦再次向市民致歉,似乎事件便獲得交代。不過問題是,司長是否覺得問責制便是官員只須在失職後向市民道歉,便可以不了了之,就此算數呢?如果是這樣的話,是否反映出我們的問責制過於兒戲呢?

主席,司長剛才亦說在有關的士堵塞事件方面,當邱副局長接到 我的電話後,便把我的事件轉給一位專業同事跟進。而鄭汝樺局長曾 對我說過已轉介給署方處理。既然我們會把這些事情轉介給署方的專 業人士處理,而不用我們的副局長處理,那麼我們還要副局長來做甚 麼呢?浪費納稅人那麼多錢聘請他們回來做甚麼呢?

我記得當司長來立法會申請撥款支持問責制的進一步發展時,在 文件中的4.16(f)段是這樣說:"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應與其他有關的團 體、人士,例如區議會、政黨、政團、社區組織,以及工商、專業及 其他組織保持溝通,並且評估公眾情緒,以及建立廣大市民對政府的 政策和決定支持"。主席,這裏寫得很清楚,原來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是 有責任處理羣眾的情緒。而當天的要求也並非要他到現場解決問題, 而只是用電話而已,但他也沒有做到這項工作。我想問局長或司長, 究竟你所聘用的副局長,在這事件上有否問責和負責呢?如果沒有, 你會否追究竟責任呢?在追究責任後,你會如何懲處,如果有問題的 話?

主席:由局長還是由司長回答。

政務司司長:我請Eva先回答。

主席:OK,局長,好。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主席,其實昨天在交通事務委員會內, 我們也花了差不多3個小時來聽"綠的"的意見。其實這數天的事態發展 大家也明白到,的士業是一個很多元化的......

梁耀忠議員:不要浪費我的時間。我其實想問司長,我想問司長而並 非想再討論事件的發展過程,我想問這份文件所說的副局長所履行的 職責,究竟如何履行?如果沒有履行,會如何處理?我不是想糾纏於 當天的事件,而是想問清楚司長,你今天到來講解問責制,究竟會如 何實行問責制呢?如果副局長沒有履行應履行的事情,而由署方履 行,那麼為何要我們納稅人花那麼多錢來聘請他們呢?究竟他們應做 甚麼工作和履行甚麼責任呢?

主席:局長說兩句,然後司長也要回答。

梁耀忠議員:主席,她在浪費我的時間。

主席:如果局長要回答也要讓她回答的。OK,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我們覺得副局長當天做了負責任和適當的反應,是已作出處理了。因為對梁議員剛才所說的,我們不能抽空回答,因為他也是說當天的"綠的"事件。第一,我們現正處理的的士業問題。一個千絲萬縷、很多不同訴求的問題。昨天大家也聽到,這是一個不同訴求的情況。運輸署當天其實一直與他們溝通、對話和們。當的方法便是繼續用專責團隊與他們對話和溝通。而梁議員給副局長的電話,雖然沒有全名,只得一個名字和一個電話,我們也立即續接的電話,雖然沒有全名,只得一個名字和一個電話,我們也立即續採用署方的溝通渠道,我們覺得這是一個負責任和適當的做法。我們別方查詢大的事態發展,根本是非常不同的訴求,我們覺得這樣的做法在專業判斷下是適當的。

主席:司長。讓司長回答,好嗎?你要求司長回答,便一定要讓他回答。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在開場白中說當日副局長已作出適當的處理。 問責局長及副局長的團隊其實經常也有出席譬如區議會、立法會事務 委員會的會議,作出事務上的說明,這亦體現了問責制的精神。

梁耀忠議員:他沒有回答的是有關與團體人士保持溝通,這是否副局長的責任?

主席:就這一點,或者請司長回答。

梁耀忠議員:如果沒有做到,這是否失職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他們一直也有保持溝通——正如我剛才所說,譬如與區議會、區議員或地區團體及組織,再加上與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溝通。

主席:好,OK。潘佩璆議員,然後李華明議員。

潘佩璆議員:謝謝主席,首先我不大認同有一些同事認為問責制不成功。我覺得對香港政制的發展這是一個非常很重要的階段,現有雙普選的一個時間、一個前景在望時,我們的制度要向着這方向,而有問責局長及問責制度是合理的,我也不認同所謂集體問責不存在,因為

本身來說,我相信政府的內閣理應是一個團隊,所以團隊一起作決定,的確需要一個團體來負責。

不過在過去一年發生了好幾件事情令香港市民普遍對香港政府的 運作感到有點失望,回想起......我可能記錯名字,譬如漢普敦酒店突然 被人查封,住客被逐;第二是赤柱的大樹倒塌,然後是這次泰國機場 被封和的士事件,政府處理這幾次事件,令市民感到失望;再加上那 時候大嶼山山泥傾瀉封路多日,從普羅市民眼中來看,這些事情其實 可以處理得更快更好,問題其實何在?我覺得問題反映了政府缺乏一 個健全的危機處理機制。

這個危機處理機制通常在危機發生時,根本與平時日常運作很不同,多數會牽涉到部門之間的權責範圍不清,很多部門都可能會受影響,當多個部門都受影響時,便一定要有協調。每個部門平時的運作就是做自己部門平時的固有工作,但突然有一塊東西,三尖八角的,都不知道把它放在哪裏時,要幾個部門一起去做時,必須有清楚的協調機制。若希望一起處理得好,便需要一個好的團隊,大家甚有默契,中間不會存在太多空隙,見到有空隙存在便要先填補,這需要一個團隊有默契及能互相配合,好像一隊足球隊,那裏有空隙便會跑到那裏填補或mark着某一個人,靈活變通。

此外,若要團隊協作正常,需要密切及主動的溝通,這幾件事件加起來令我感到……我不知道,因我沒有參與其中,我感到政府高層中好像有很多空隙存在,這個人看到這條空隙,那個人又看到那條空隙,這人說與他無關,那人又說與他無關,各人做好本份便算,這是正常的。要發展一個團隊不是生下來便有的,但我有一個意見給政府,希望能考慮加強團隊協作,要build up一個team,真的可以變為一個團隊;第二要建立一個健全的危機處理機制,有時有些事情初時表面上看來不是大危機,政府要有觸覺,這是我的一些意見。

主席:司長有沒有回應?

政務司司長:主席,多謝潘議員的意見,我們也就整個政府團隊,整個16萬公務員的團隊,我們精益求精,不斷希望能進一步完善,因為我們整個團隊都以服務市民的精神作為目標。在服務市民方面,固然每事都有改善空間,我們不敢說事事做到完美,我們事事都可以有改善空間,而我們整個團隊不斷地改善,不斷地總結經驗,不斷地精益求精,正正因為這種精神,我們在這次曼谷事件,我們會檢討港人滯留外地的處理機制如何可最妥善,更加完善。檢討後我們定會回來立法會,與大家一起討論機制應如何進一步完善。

主席:保安局局長舉了手。

保安局局長:或者我補充一下,司長。

主席:盡量簡短,好嗎?

保安局局長:其實政府有一個緊急應變機制。在本港來說,若有天災 便由保安局領導一個跨局、跨部門的小組應付天災;若緊急突發事件 是所謂一些健康問題,則可能由周醫生領導一個跨局、跨部門的小組; 若是交通事故,則由鄭汝樺局長負責,我們一定有一個局在領導小組 中做領導工作,而在香港境外的緊急事故,我們也有一個政策,在這 事件中當然由保安局領導。我很同意潘議員所講,在局與局、部門與 部門之間的加強溝通是非常重要,這點我同意。

主席:李華明議員,然後是陳偉業議員。

李華明議員:主席,其實市民對於整件事很不滿,反映到特首民望快 跌到50以下,李局長本來民望高企,現在"插水"式跌了20點,相信是 史無前例,其實反映了市民相當失望。

希望司長看到這次包機事件,首先是決定不派包機,你星期天開記者會,11月30日派副秘書長開記者會,常任秘書長也不見蹤影,表示不派包機,解釋因有困難,如不能降落、已有航空公司派專機去等等。政府分不清專機與包機的分別,專機是航空公司接回持有其公司機票的人客,無論是甚麼國籍都可登機,只要持有該航空公司機票便可,就算是過境transit也要讓他登機,那麼沒有該航空公司機票的香港人怎麼辦?不能回來!只可乘搭其他航空公司的飛機,不能回來!澳門派了一架包機,特區政府反應多慢,整件事令特區政府多尷尬,表現多差勁。

然後,我們再看到底是由誰決定?11月30日決定不派包機,12月1日司長說政府高層集體決定派包機,很明顯地是因為有一位香港人去布吉機場途中死亡,這是一個很大的打擊,政府危機處理都沒用了,表示了政府的反應太慢。

現在問題也牽連到問責制本身,因為保安局沒有副局長,政治助理公開表示自己低級,他沒有參與,沒有任何角色。但他是問責的,這是我看報紙得知的,我不知是否確實,他是否太低級?但負責開記者會的副秘書長只是比他高級一點而已,他只是D3,政治助理是D2以上,我看不到他如何低級。政治助理到底做甚麼呢?沒有副局長,而政治助理又說與他無關,要副秘書長出鏡,然後再由高層處理。司長可否回答12月1日政府高層到底是哪幾位高層集體決定派包機?我想知道是哪幾位高層,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沒有副局長,情況就如"倒瀉籮蟹",但凡局長不在香港而又沒有副局長,一有危機便"倒瀉籮蟹",你如何解決這些問題?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首先,我們對易先生在11月30日晚上因乘車到布吉而遇到交通意外身亡,我們大家都感到十分難過,也會為易先生安息而祈禱,我們也會為他的遺孀易太太祈禱,因她很堅強地接受這改變,我們希望她一切順利。

對於包機事件,在12月1日由我主持了一個跨部門會議,在會議中,經過大家詳細討論後即時決定派包機。我們也感謝外交部駐香港特派員公署給我們極大的協助,令到包機得到降落時間,我們非常感謝外交部給我們的支持及協助。我們也特別感謝外交部駐泰國大使,他也親自要求泰國軍部給時間讓香港政府的包機降落。

至於每個局的安排當然有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支援局長的工作,並 為局長提供意見,至於保安局政治助理的工作上安排,我請保安局局 長在此補充。

保安局局長:其實盧奕基先生當天就整件事件 —— 因為我不在香港 —— 有向我匯報,他知道事情的發生。但安排滯留人士回香港一事,我交給常任秘書長及魏副秘書長處理,因政治助理和公務員沒所謂從屬關係,盧奕基先生是向我負責,我有工作派給他。

李華明議員:主席,司長沒回答沒有副局長的部門如何處理危機事宜。

主席:司長,有沒有補充?

政務司司長:我們有危機處理機制......

李華明議員:當局長不在香港時。

政務司司長:我們同樣有這個機制,這個機制會啟動,但正如剛才我與Ambrose都多次表示,我們今次承認整個機制跟市民的期望是有一定的落差,我們也承諾會檢討機制,如何優化處理滯留境外的港人。

主席: 陳偉業議員, 然後梁劉柔芬議員。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聽了個多小時,我翻閱司長12月3日的答問全文。在12月1日之前,保安局在內部處理方面,可能基於局長不在,負責的同事在處理方面可能在掌握問題或作政治決定方面有些失誤,這是清楚的,局方已道歉,是否接受道歉則是個別人士的決定,但過程及局內部的運作情況是清楚的。

現在最大的及令人最質疑的問題,是政務司司長在整件事中做過甚麼?在12月1日前究竟有沒有做過任何事?還是正如他形容旅客般,"吊吊揈",無所事事?重點問題是司長在12月3日說,這次是他們的一項集體決定,亦是一個團隊的責任,若用此思維模式邏緝,與整個政治問責制是完全扭曲的。政治問責制永遠是團隊,16萬公務員一向都是團隊,難道整個團隊做的事情,16萬個公務員與你一起承擔政治責任嗎?現在談的是政治責任!所以司長在12月3日的說法令到公眾完全摸不着頭腦,究竟現在司長所講的責任,是否改變了以前政治問責制?還是返回以前港英年代的所謂集體負責制?

他之前完全沒再解釋和澄清,今日他剛才的解釋某程度上是間接地承認自己當時失言,說得不清楚,亂用詞句,甚麼是團隊責任?人人都知任何事都有團隊責任,但現在講的是政治問責問題,希望司長定要澄清兩個問題:第一,一定要清楚說明12月1日之前,作為政務司司長,當局長不在香港時,你究竟有沒有過問整件事?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有沒有向你作任何報告?還是報告放在枱頭沒有看?在你的email郵箱沒有看?看了卻沒有下決定、沒有下指示?還是繼續"吊吊揈"?你自己要清清楚楚地講明12月1日前,作為政務司司長,在包機問題上,你做過甚麼?有沒有開過任何會議?有沒有給予保安局同事任何指示?

第二,你可否再澄清你說的團隊責任,其實你不是講政治問責的問題。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一直都關心整件事的發展,正如我在開場白所說,保安局局長也清楚說明。在未有副局長的政策局中,局長其實是"廿四七"的,保安局局長一直掌握着整件事,因他一直與保安局有溝通。

主席: 你先讓他回答。

陳偉業議員:他迴避我的問題。

政務司司長:一直都有溝通和聯絡。

陳偉業議員:他迴避我的問題,主席,我清楚地問他在12月1日前,他不斷迴避扭曲。

政務司司長:在12月1日之前,我們一直有關注事件。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讓司長回答吧。

陳偉業議員:只有幾分鐘時間,他不斷迴避扭曲,在發言又迴避扭曲, 在何秀蘭問他時又繼續迴避扭曲,我的問題很清楚及很直接,在12月 1日之前,作為政務司司長,有沒有收過保安局任何報告?有沒有直接 向保安局任何職員作出指示?很清楚的問題,請不要繼續"氹氹轉",不 要再扭曲。

主席:司長不如回答他的問題吧。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已回答,我一直有關心事件。另外......

陳偉業議員:關心甚麼?看報紙都是關心,發夢都是關心!

主席: 陳偉業議員,請給機會司長回答你的問題。

陳偉業議員:是司長不回答問題,現在整個政府部門學習不回答問題。 黃毓民問那些署長,署長又不答問題;問副秘書長,副秘書長又不答問題;梁耀忠要求他打電話,他又不打電話,現在的問題是整個問責 制即是不問責,即是集體自殺,司長的表現令人感到整個政府的問責 制實在太不堪,我問如此簡單的問題,常任秘書長有沒有給你任何報 告?你有沒有給予任何指示?有或沒有?沒有便說沒有。

主席:陳偉業議員,你的問題很清楚,你給機會司長作答吧。

陳偉業議員:有或沒有都不懂得回答?

主席:你不滿意他的答案是一回事,我們也要給機會司長回答。司長。

陳偉業議員:難道待會兒又要"飛蕉"!

主席: 陳偉業議員, 請讓司長回答, 謝謝。司長。我再給時間你回答。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的答案已很清楚地表明保安局局長一直與保安局溝通及掌握情況,所以制度是完善的。

陳偉業議員:抗議司長在迴避及扭曲問題。

主席:你可以批評他......

陳偉業議員: 充分表現司長在政治上極為不堪,表現是極為不堪。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然後黃國健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謝謝主席。我不會就着整個制度上的一個小環節指指 點點,剛才司長已說,理解到這次處事方法與市民社會的要求有差異, 主席,我可否繼續發言?

主席:請繼續發言。各位同事請肅靜,因有同事在發問,謝謝。

梁劉柔芬議員:我很認同剛才潘議員所講的,其實社會大眾看到整個過程是有些"甩漏"的地方,這些"甩漏"的地方正正是我們現在要求有高透明度及領導才能,要以相當濶的角度來看,不是一兩個局長、一兩個副局長或一個司長或整體來看,希望司長可以考慮能將領導才能的環節,套用現在管治文化的語言來說,是化整為零,即是全民皆參與,有領導觸覺,敏感性要更提高。

在這環節上我建議司長考慮,因為旅客在外都是我們的子民,會否不一定要運輸局局長常留意他們的安全?或保安局局長留意有沒有人騎劫?其實這方面可否在整個政府體系中,譬如旅遊事務專員亦會留意,即設有一個機制,總之哪個地方有事時,都立即得到整門與政府有聯繫,我只是舉一個例子,變為全民皆兵,全部留意着,不單只當保安局局長在外,由副局長留意這些事情,希望政府部門中每人都有這種敏感性,這是我的建議。現在就算在民間或企業中的管理,領導才能都是如此,即是不能說老闆沒吩咐,便與己無關,希望可從這角度來帶動整個團隊精神環環相扣,不會使我看到任何"甩漏"的地方,這只是一個建議,希望司長可以考慮,謝謝。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謝謝你的意見,正如我剛才回答潘議員的問題,我們會不斷完善整個團隊的運作。當有緊急事故,當然會啟動機制,此機制亦會不時作檢討。不過,若我們要留意我們的遊客去了哪些地方,可能便不易做到,因我們離開香港後,手持特區護照可以免簽證到超過100個不同的地方,他無需要通知我們。所以我們確有一個機制,如我們認為當地對遊客可能構成威脅時,我們會發出旅遊預警或預告,勸喻市民如無必要不要到訪那些地方,我們對泰國及曼谷曾發出最少兩次旅遊勸喻。

如有一些港人在外地滯留或遇到困難,我們設有熱線電話1868, 供他們致電求助。遊客在外地可能遇到很多其他問題,不單只機場被示威人士霸佔令機場不能運作,可以有很多其他問題,譬如在外地遇到車禍或某些航空公司罷工等,他們便滯留在外,可以很多不同的原因。

主席:保安局局長舉了手,是否要......

保安局局長:我想講兩句,就是講關於機制問題。我們現有一個機制密切留意情況,我們知道現在全球化,香港人走遍全世界,在"香港境外緊急應變行動計劃"中提到有一個啟動機制,即是我們的新聞處。新聞處的資訊很廣闊,世界上發生任何突發的事件或任何大型事件,新聞處會第一時間通知入境處的"幫助港人在外小組",或香港入境處收到任何人求助都會通知其他部門,看看有沒有需要啟動幫助香港人在境外遇到危險的機制。但在這事件中,我們看到協助大規模滯留在外人士返回香港一事中,我們現有的機制確有一些不足,我們會作出檢討。

主席:先是黃國健議員,然後是吳靄儀議員。我相信吳靄儀議員發言 時可能會超過4時,司長可否亦回答吳靄儀議員的問題?

政務司司長:好。

主席:謝謝。

黃國健議員:主席,我們看到這次包機事件的處理確實差勁,給人的 印象好像進退失據,我有兩個問題,到底是問責制出現問題?還是在 執行團隊配合上出現問題呢?我們想瞭解一下。 第二,剛才潘佩璆議員問及應急機制,局長剛介紹了一個機制, 但似乎在這事件上,看不到這個應急機制起了甚麼作用,似乎事情發 生了幾天,好像沒有甚麼反應,等到有反應之後,又令人感到政府進 退失據,這應急機制本身是否存在問題?

我想再問一個問題,是關乎問責制本身,因我新加入立法會,我 想瞭解問責制本身是否賦予立法會議員一個特權,喜歡召喚哪個問責 官員處理哪事情,議員便有權要求他處理?若他不處理,便可把他罵 得狗血淋頭,議員是否有這權力?若有,我以後可以行使,相當不錯。 若有這權力給我們,我手上有些個案,很多案主想要求局長處理,若 有這特權賦予給我,日後我可指定某位局長,若他不處理,我把他罵 得狗血淋頭。請問是否有這權力?請司長回答。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不知應如何回答黃國健的問題。

主席:你可告訴他有這個權力......

政務司司長:我們行政與立法的關係,大家有各自的工作,立法機關固然除了立法和撥款外,就是監察政府,所以大家有各自的工作。在監察政府的運作方面,如何能夠促進行政與立法機關的相互合作,但各自做好自己的工作,我們在不斷演變中。

你剛才講的事件,我相信我們已作交代,剛才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也已清楚解釋,在此我不再補充。

其實在整個港人滯留在泰國的事件,我們承認與市民的期望有落差,所以我們亦會檢討如何能更優化處理港人滯留外地的機制,但不是問責制有問題。如剛才所說,在2006年檢視問責制並在2007年提出擴展問責制時,正正要處理一些局長在外地時,我們應如何處理,整個構思是局長如出外公幹或放假時,由副局長署任,署任時副局長具有局長一切的權力,所以制度是完善。

黃國健議員:主席,司長沒有回答我最後的問題,即是我是否有權指定某一個局長處理我手上的個案?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我們很歡迎立法會議員要求某一位官員處理某一件事,但我們有本身的機制去處理。

主席:最後一位是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謝謝主席。司長,我恐怕現在特區政府的管治正在崩潰, 我在立法會13年,我覺得現在特區政府問責制已到潰不成軍的地步。

根據司長的發言稿第5段、第7段及第8段所述的情況,我覺得你不但要檢討問責制,還要檢討副局長制。回看以前,應該是董先生任特首時取消了政策委員會,即Policy Committee,多個政府部門由政務司司長統籌的一個政策委員會,那時是經常見面,因此哪個局長出外,哪個主要官員出外,署任的官員即使經驗不足,他在政策委員會中提出事件時,大家都會一起處理,如需要政務司司長處理,他會責無旁貸,現在似乎已分散到每一個局,各自為政。

現在的情況似乎是當局長離開香港時,一是用遙控,遙遠負責,大家都知會有問題;一是由副局長全權辦理。眾所周知副局長沒有經驗,譬如環境局副局長潘潔博士,我很尊重她的其他專長,但她對環保確是全沒經驗;梁鳳儀副局長對外宣稱用盡彈藥,幸好人人都不在意;然後邱誠武副局長又闖禍。如純粹由一個副局長全權辦理,他真的應付不來,令我們更擔心,如果這副局長完全是一個新丁,比我們還新,比我們還沒經驗,他們竟然全權辦理,我覺得是不可能。

我想問司長,在這事件中,你每日有沒有召開一個統籌的會議? 讓每個部門可向你匯報,讓你們集體知道問題所在,可以統籌地辦理, 這是第一點。

譬如包機事件牽涉到外交部與泰國交涉,是否預期一個公務員可以處理或由你自己處理?剛才我聽到李少光局長說,特區不是自己管治自己,不如索性任何與外面有關的事情,就全部由外交部處理,政府便可以不用做。你要考慮一下,一是局長遙控,其他的局長、司長可以不理;一是由無經驗的副局長全權辦理,你是否覺得可以用這方法來管治?

今天我再看這張表,列出一個局長由另一個局長或副局長代表回答問題或出席議案動議辯論。且看設立副局長職位後,那些副局長出台而不是由局長親自處理的數字比以前真的高很多,再繼續下去,我覺得不是辦法,司長可否說說現在情況如何?你是否每日與其他部門做統籌工作,監察發生甚麼事情?還是真的各自為政?

主席: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先回答簡單的問題。就處理包機事件,我們的同事也有接觸泰國駐港總領事,不過,我們覺得再請外交部協助會更有效。所以,我們感謝外交部,當然同時也感謝泰國政府給我們協助。

另外,在2007年提出增設副局長、優化整個政治委任制度時,正 正是副局長可以在局長外訪期間署任局長,而他署任局長時,他會出 席行政會議、政策委員會和早禱會,全權署任政策局局長的職責。

吳靄儀議員:主席,司長可否回答,在那段時間的早禱會中,保安局其他的代局長執行任務的人有否向他報告這些事情呢?

主席:因時間已超過,請簡單作答。

政務司司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在開場白中所說,保安局因沒有副局長,所以沒有署任局長。所以保安局局長一直與保安局保持溝通和聯絡,亦掌握情況。正正因為沒副局長,所以保安局沒有人出席早禱會,但我們就這件事亦總結經驗,現在那三個沒有副局長的政策局,如局長出外缺勤時,我們會要求常任秘書長出席早禱會。

吳靄儀議員:即是代局長出席的官員沒向你匯報,因此你沒採取行動?

主席:我相信這裏不是作cross examine。

吳靄儀議員:我只是問他問題,主席,你無需這樣。

主席:司長有沒有補充?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聽不到問題,

吳靄儀議員:我再講一次,在那段時間代替保安局局長出席早禱會的官員是否沒有向你匯報此事?因此你也沒有採取行動?我的理解是否正確?

政務司司長:我不知Margaret指的是局的官員或是林瑞麟局長。在我的開場白中,我說沒有副局長出任的三個政策局,如有需要在立法會大會處理任何事宜時,就會由另外一位局長代他發言。在保安局局長缺席的情況下,是由林局長代他發言,但林局長並非署任保安局局長的職務。

吳靄儀議員:司長,對不起,我不是講你的開場白的問題,而是你剛回答我時,你說代替局長出席早禱會那位官員,是一位公務員,他沒有向你提出,因此你也沒有採取行動?

主席:你指包機事件?就包機事件,司長簡單回答有或沒有便可。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相信Margaret把時間混亂,我們說自從這事件後, 我們才總結經驗,之後才......

吳靄儀議員:即是沒有,很清楚沒有。

政務司司長:之後才要求常任秘書長出席早禱會,所以之前常任秘書 長沒有出席。

主席:好。

吳靄儀議員:沒有出席,就更清楚是沒有匯報。

主席:各位同事,現在差不多過了8分鐘,司長原本答應到4時,我容許吳靄儀議員在最後超時發言,因為我知道她已舉手很久。

同時,我想向5位同事道歉,因他們已舉手提問,但我安排不到的原因是這5位同事過去問過2至3條問題,所以我一定要先讓不曾發問的議員提問。石禮謙議員。

主席:石禮謙議員。

石禮謙議員:主席,你剛才說每一個黨派都有人可以發問,左派又有, 右派又有,我們中間派有4個人,一個人都不能發問,民建聯4個皆有, 社民連3人中有兩個,是否較大聲及較兇惡的人便可以發問?

主席:不是,

石禮謙議員:我們不出聲的卻不准問,主席,很不公平。

主席:石禮謙議員批評我不公平,所以我一定要澄清。我一貫都非常公平,我只想指出石禮謙議員給我一張紙條,說有一個組織名為Professional Forum Group,我們議會裏暫時沒有這個group。我想讀出來,我想解釋清楚。

石禮謙議員:我反對,如果你完全不知道我們有一個Professional Forum Group,你便不應該當主席。

主席:對不起,因為我也是按秘書處的資料來做的。接着,我會讀出幾個名字:陳鑑林議員、梁美芬議員、李永達議員、梁國雄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已舉手,我想你指的是梁美芬議員。事實上,根據秘書處給我的資料,梁美芬議員是屬於獨立、無聲明所屬政治團體的,在我們議會裏的檔案全部都是這樣的,如果是想登記例如剛才的Professional Forum Group,是歡迎的,但一定要秘書處有資料,我們才可按有關程序來做。

石禮謙議員:主席,秘書處的問題跟我們無關。如果你有看報章,很 多報章也可以看到的。

主席:是,很多謝你。我想不要阻礙司長的時間了。

劉慧卿議員:我相信要對秘書處公道,如果要秘書處到處看報章,那麼秘書處也沒有時間做其他事情了。

主席:我想關於這方面,或者我們另外再討論吧,好嗎?

石禮謙議員:如果有些反對黨是這樣,便當然會多了人發言,當他們多了人發言時,我們"中間派"沒有人發言便不公平了。

主席:石禮謙議員。這個問題我們容後再處理吧,好嗎?司長。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想補充一點。正正是最後吳靄儀議員的問題,我不想讓人對我的回應有任何錯覺。我是說,在我們總結了經驗後,如果局長缺勤,便會由常任秘書長出席早禱會。但是,這並不代表之前我們只是靠出席早禱會,才討論各項事宜。我作為政務司司長,我們一直都關心在我範疇下各個局的事態和發展。對於這件事,我們是一直有關心的。

主席:好,那麼,在此多謝司長和3位局長出席我們今天的內會特別會議。總共有15位同事可以提問,對於未能提問的,對不起,因為時間上我無法安排。會議到此為止,多謝。

主席:接着便會是內會的例會。

(會議於下午4時1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月7日